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稅籍 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坐落 門牌編號	市縣	區市 鄉鎮	里村	街路	巷弄	號樓之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
※公有 A		基地標示		段	小段	號	使用別 面 積 層次	使用情形 (m ²)							使用執 照用途 別	符合減 免規定
※私有 B		建物建號		段	小段	號		住家	非住家			減半				
構造種類		總層數		完成日期	年	月	日	自住用	公益出租用	非自住用	營業用		私人、醫院所、診所、自由業、或職務	非住家營業用		
所有人 (申報人)	簽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	※身分 代號	持分 比率	稅單送達地址		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坐落										
代理人				電 話			電 子 信 箱									
							申 報 日 期							年	月	日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 _____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-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 _____ 房屋（稅籍編號 _____）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_____ 分處

注意事項(請看後面)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 (1)建物測量成果圖 (如已完成建物登記，稽徵機關可自行查調者，無需檢附)、(2)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、(3)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等相關資料，送本處或各分處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。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 (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)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若裝設電梯者，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或承攬契約書影本 (建築完成日在 103 年 7 月 1 日後免附)。
3. 產權未區分者，應附分配協議書正本。
4. 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5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 2 位。
6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7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8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使用者。
9. 同時申請房屋稅減免者，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10. 房屋使用執照起造人若有變更，請檢附(1)工程合約書、(2)營造廠商開立之發票、(3)支付憑證(或帳載資金往來)等相關資料。
1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1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13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。
14. ※註記免填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32、公告期限：18 天